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房屋征收补偿权利人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下步庙南区 51 栋 403 号房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因证载权利人深圳中国迅达电梯服务中心已处于吊销状态，无法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交的资料及审查情况，确定了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受偿人，详情公示如下：

被征收房屋坐落	被征收房屋 不动产权证号	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受偿人	受偿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福田区华强南路下步 庙南区 51 栋 403 号	深房地字第 0020547 号	迅达（中国）电梯有 限公司	9131000062590126 3C

如对以上房屋征收补偿的受偿人持有异议，请于本公告登出后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我局将向上述公示的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受偿人给予征收补偿安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2 号国防大厦 615，联系人：林工，联系方式：0755-83221695。

特此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